

# 关于《临沧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临沧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临政办规〔2021〕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已印发，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 一、《管理办法》制定依据说明

2020年10月，省政府修订印发《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对国有资产管理理念、体制及实践作出重大改革部署。我市原执行的管理办法于2010年出台，历时较长，很多规定已不适应实际需要。市财政局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38号令）和《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云政办规〔2020〕3号）相关规定，结合临沧实际，依法依规对原《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 二、《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10章43条，适用于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活动。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制定本办法的目的、适用范围及管理原则，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定义，要求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建立岗位责任制。

**第二章：管理机构及职责。**明确了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机

关事务管理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的职能职责。特别明确了“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第三章：配置管理。**明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要与单位履行职能或事业发展需要相匹配，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配置标准，凡未纳入购置预算的原则上不予购置。

**第四章：使用管理。**明确行政事业单位要做好资产基础管理工作，严格规范资产使用行为，充分盘活闲置资产，鼓励共享共用和调剂使用，用于出租的应采取评估方式确定出租价格后公开招租。

**第五章：处置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需严格执行具体规定，公开、公平、公正处置。减少科技成果转化审批程序，精简市人民政府审批事项。

**第六章：收益管理。**分类对行政单位、财政全额供给事业单位、财政非全额供给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处置、使用收益进行规定。有政府性、隐性债务的单位国有资产收益，可优先用于化解本单位债务。

**第七章：资产清查、评估和产权纠纷调处。**行政事业单位涉及资产清查和评估工作的，执行财政部和省级相关规定，发生产权纠纷的，按照具体规定的流程进行处理。

**第八章：资产报告、绩效评价和信息化管理。**各部门、各单位要按规定逐级报送国有资产报告，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

提高资产信息化管理水平。

**第九章：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要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全过程的监督，加强部门之间协调联动，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

**第十章：附则。**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具体管理办法，由同级财政部门会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根据管理权限另行制定。

### **三、《管理办法》制定程序说明**

《管理办法》经过了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定程序，严格按照《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规定程序执行。

（一）公开征求意见。通过书面征求、网上征集等方式，广泛征求各县（区）财政部门、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公众意见，均认为修订出台《管理办法》很有必要，结合实际情况认真采纳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对《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完善。

（二）专家论证。《管理办法》经市财政局班子成员、各科室及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人集体讨论，并开展专家论证，与聘请的法律顾问博川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多次座谈，积极征集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三）合法性审查。《管理办法》通过市财政局法律顾问云南博川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市司法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由市政府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核，由市政府法律顾问中心出具

合法性审查意见。

（四）集体讨论决定。通过召开市级相关部门研究会议、市政府专题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议讨论研究，并根据会议讨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

#### **四、《管理办法》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管理办法》的公布日期是2021年12月31日，施行日期是2022年1月31日。